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9 - 074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1、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228 号)，相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至今仍未消除，若 2019 年度报告再次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五)“最近两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2、若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公司净资产存在为负的可能性。如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后年末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三)“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3、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以下简称“决定书”)，因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北京证监局要求公司对 2017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货币资金进行改正并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六)“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改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在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四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1、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或经审计后年末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6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公司在责令改正的规定期限内未披露改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7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四个月期满后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受 2018 年公司资金紧张及项目方融资进度未达预期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这导致了公司业绩大幅下滑，货币资金短缺、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尽管面临诸多困难，但公司核心骨干仍然坚守，具备项目开展的技术资源和人力资源。经历危机以来，公司治理层与管理层也在不断反思工作中的不足，并采取多项举措，积极恢复项目复工工作，力求改善经营现状。

1、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积极通过开展纾困、成立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等方式，来缓解资金流动性问题。继续加大上述工作的推进力度，积极匹配资源确保部分项目优先复工。

2、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维护好公司稳定的同时，积极促进项目复工，恢复生产。

3、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关于重大诉讼累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关于重大诉讼累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诉讼及仲裁涉案金额共计 269,024.29 万元。公司诉讼、仲裁金额较大，若完全执行，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品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妥善处理诉讼及仲裁案件，积极应对并解决相关诉讼问题。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对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聘请律师，积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尽快推进纾困、引进战投及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等相关工作，并配合会计师审计程序的实施，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本次无法表示意见所形成的各项意见基础，努力尽快化解上述相关事项的不利因素。

5、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91 号）中提及事项，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自查及整改等工作，公司将对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内容进行更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2 条（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需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2 条（三）“公司知悉年末净资产为负时，需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

暂停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2 条(六)“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需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10-80470166

传真：010-80470098

电子邮箱：dubin@shenwu.com.cn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